

清远市医疗保障局 清远市财政局 文件

清医保待〔2020〕38号

关于明确我市特殊人员参加城乡居民 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补助 方式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5〕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2号）、《清远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清府办〔2010〕76号）、《关于印发〈清远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

的通知》（清府办〔2018〕6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清医保发〔2019〕5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我市特殊人员应保尽保，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救助（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到位，进一步提高我市医疗救助基金市级统筹效力，结合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特殊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补助方式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度起，全市特困供养人员（含孤儿）、建档立卡贫困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低收入家庭救助对象、军烈属、纯二女结扎户、重度残疾人员（I至III级），未参保的无名氏精神病患者、强制医疗精神病患者、麻风病患者、符合条件的尘肺病患者等特殊人员（具体人员范围见附件），其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由市级统筹医疗救助基金100%全额给予救助（补助）；参保人在认定特殊人员身份前已依法依规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一经缴纳，不予退还。

二、特殊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汇总全市特殊人员人数及个人缴费总额，统一向市财政局请款，由市财政局从市级统筹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划拨至市级统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三、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做好特殊人员统计工作，时间节点按国家和省的要求执行；特殊人员统计和报送工作按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要求执行。

四、为保障特殊人员应保尽保，避免重复申请国家和省补助资金，特殊人员身份认定的各职能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配合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完成并做好特殊人员统计工作；各职能部门认定的特殊人员身份信息（含身份变更和新增人员信息）通过市政数局实时传送给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对多重特殊人员身份标识的特殊人员，以“医疗救助对象”待遇就高不就低为原则优先去重后进行统计人数，做到精准申请补助资金。

五、属国家、省和市规定范围的特殊人员，方可纳入市级统筹医疗救助基金全额救助（补助）范围；当市级统筹医疗救助基金出现不足以保障特殊人员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救助（补助）和医疗救助待遇时，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拟定地方财政分担方案，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由各级财政按规定进行分担。

六、各县（市、区）财政局于2020年7月15前将本级医疗救助基金账户结余资金全额上解到市级统筹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并取消原医疗救助基金账户。各级财政年初公共预算和彩票公益金（本级留成部分按20%比例）中安排的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须在每年4月底前上解至市级统筹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其中本年度安排的资金于7月30日前上解。

国家和省另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和市财政局反映。

附件：清远市特殊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

分全额救助（补助）的人员范围



清
远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清
远
市
财
政
局

2020年6月24日

附件：

清远市特殊人群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全额救助（补助）的人员范围

序号	特殊人群名称	包含特殊人员类别范围
1	特困供养人员	特困供养人员
2	孤儿	其他符合纳入救助范围的“困境儿童”
3	建档立卡贫困户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4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低保户人员
5	低收入家庭成员	1. 老年人(60周岁) 2. 未成年人 3. 重度残疾人 4. 重病患者
6	军烈属	1. 残疾军人、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3. 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 4. “五老”人员（即老堡垒户、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党员、老苏区干部）
7	纯二女结扎户	纯二女结扎户人员
8	重度残疾人员	（I至III级）残疾人员
9	未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特殊人员	无名氏精神病患者、强制医疗精神病患者、麻风病患者、符合纳入救助范围的尘肺病患者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清远市民政局、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退伍军
人事务局、扶贫开发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

清远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
